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建議發行紅股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謹此提述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紅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所載建議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子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 0.38 港元。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及蔡振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初立醫生、趙雅穎先生及羅家熊博士。

* 僅供識別